

附件 2

哈尔滨工程大学第四届声乐比赛细则

一、比赛主题

比赛以“经典咏唱，新声绽放”为主题，面向哈尔滨工程大学全体全日制在校学生开展。

二、参赛组别及要求

比赛分为：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、流行唱法。主要参赛人员仅可通过一个组别的比赛进入决赛。

（一）演唱曲目

每队参赛者需自选一首曲目进行评比。

（二）人数

个人或组合均可参赛，每一参赛项目人数不得超过 5 人
(报名后，人数及人员不得变更)。

（三）伴奏

比赛需自行准备服装、伴奏音频。

（四）音乐知识问答

演唱环节结束后，需现场抽取一道音乐基本知识问答题回答，得分计入总成绩。（选手报名后，下发音乐基本知识题库）

三、评分要求

评分细则如下：

(一) 思想内容 (10分)

表演歌曲内涵深刻，内容健康，积极向上；

(二) 音色音准 (20分)

音色优美，音质纯净，音调准确；

(三) 节奏吐字 (30分)

演唱节奏准确，乐感好，吐字清晰，表达清楚，语音标准；

(四) 情感技巧 (30分)

准确掌握歌曲的风格、特点，情感表达恰到好处，具有较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，演唱准确，气息稳定，声音松弛，演唱歌曲难度大，演唱技巧好，多人表演唱配合默契、声音和谐；

(五) 舞台表演 (10分)

服装整洁，精神饱满，仪态大方，演唱姿势优雅，表演流畅自然，形象打扮符合歌曲内容，现场气氛驾驭能力强，观众反映热烈；

(六) 音乐知识问答(附加：10分)

现场随机抽取题库题目作答，答对加分，答错不加分。

备注：在每名参赛选手演唱之后现场打分，本场所有比赛选手演唱完毕后，统一公布排名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(一) 比赛顺序由赛前抽签决定。

(二) 参加比赛的选手将由素质基地教师进行专业性指导。

(三) 报名选手加 QQ 群：174661767，发布比赛相关通知。